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82號

聲 請 人 張玉梅

相 對 人 林正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人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代理相對人就相對人所有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、○○○段0000地號（權利範圍均2分之1）土地，依附件所示之分割協議書分割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經雲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監宣字第3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。因相對人共有之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、○○○段0000地號（權利範圍均2分之1）土地，共有人同意分割方法如附件協議書所示，爰依法聲請准相對人依附件所示之分割協議書分割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（一）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（二）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。但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期存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。該條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聲請人提出雲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監宣字第3號民事裁定、戶籍謄本、土地登記

01 謄本等件為證，堪認屬實。本院審核如附件所示之分割協議
02 書之分割方式，尚無損相對人之應有部分價值，對受監護人
03 並無不利益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尚無不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4 准許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7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2 書記官 施嘉玫